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3〕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俞秀松故居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工程 设计方案的批复

诸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俞秀松故居东侧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诸政〔2022〕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俞秀松故居保护范围内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二、你市要指导工程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开展施工，工

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究提出保护措施。

三、你市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对工程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严格控制工程范围和施工强度,做好施工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绍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